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 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泰输送")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和泰链运、和泰输 送在一定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 输送,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 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中期票据授信等。 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授信主体 | 拟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 拟授信期限 | 申请方式 |
|--------|-----------------|-------|-------------------------------|
| 和泰机电 | 6,000 | 1年 | 信用授信 |
| 和泰链运 | 8,000 | 1年 |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 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
| 和泰输送 | 6,000 | 1年 |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 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
| 合计 | 20,000 | | |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内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申请 8,000 万元、6,000 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 本次授信 担保额度 (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和泰机电 | 和泰链运 | 100% | 8.57% | 0 | 8,000 | 5.61% | 否 |
| 和泰机电 | 和泰输送 | 100% | 6.25% | 0 | 6,000 | 4.21% | 否 |

注: 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子公司实际需求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对具体授信额度、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和泰链运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8DW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绿街 39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 刘雪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链运 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88,108,976.72 | 683,877,315.76 |
| 负债总额 | 58,973,447.28 | 54,921,030.21 |
|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 49,236,934.64 | 54,388,659.9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 | - |
| 净资产 | 629,135,529.44 | 628,956,285.55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807,335.50 | 244,247.80 |
| 利润总额 | 117,589.38 | 10,654,535.45 |
| 净利润 | 179,243.89 | 7,990,715.34 |

注:和泰链运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4 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及销售。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厂房折旧费、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所致。

经核查,和泰链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和泰输送

公司名称: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430357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法定代表人: 刘雪峰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输送 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3,090,044.47 | 368,919,274.74 |
| 负债总额 | 25,816,478.08 | 27,596,555.57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5,750,847.18 | 27,536,687.2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 | - |
| 净资产 | 387,273,566.39 | 341,322,719.17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5,664,819.91 | 140,518,845.35 |
| 利润总额 | 52,013,672.57 | 31,812,235.95 |
| 净利润 | 45,171,357.75 | 28,045,672.76 |

经核查,和泰输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本次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 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额 度内与合作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 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本次和泰机电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2日